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11号

关于制盐及盐化工实验和检测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制盐及盐化工实验和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制盐及盐化工实验和检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位于滨海新区津晋高速南侧、塘盐南路西侧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综合楼一层建设制盐及盐化工实验和检测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61平米，包括3间实验室、1间分析实验室、1间精密仪器室。项目实验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六水合氯化镁和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或磷酸氢二钾反应合成三水合磷酸氢镁的最佳反应时间、温度；年试验批次约30 次，各15 次。在最佳反应时间、温度条件下， 采用浓厚卤和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反应合成三水合磷酸氢镁；年试验批次约20 次，各10 次。对合成的三水合磷酸氢镁中的K+、Br-、HPO42-、白度、水不溶物进行检测。项目总投资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9%，预计于2021年5月建成投用。

2021年3月11日至3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26日至3月2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溶液配制过程及涉及产生废气的实验环节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含氯化氢、氨、硫酸雾、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废气收集引入“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4m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

2、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抽滤废液、实验产品水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液及清洗废水、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瓶、废活性炭、废SDG 吸附剂、废一次性实验器材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暂存依托场内现有危险间。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过滤纸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 0.001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制盐及盐化工实验和检测室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1年3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3月29日印发 |